

##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。為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精進作業，統由海關設立憑證註冊中心管理通關專屬憑證，以扣合電子化政府服務精神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之一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通關專屬憑證申請作業方式，修正用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定明通關專屬憑證費用之收費依據及計算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)